

证券代码：002822

证券简称：ST 中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137

债券代码：127033
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2

##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：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，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，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。期间，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报情况，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。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，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，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，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、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：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

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健康、可持续的发展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2024年5月24日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装建设”）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，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粤03破申547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4年8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，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（含当日）前，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、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12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:00(含当日，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)前，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截至2024年12月22日18点，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已经截止，管理人就本次投资人招募情况仍在整理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，但预重整能否成功，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### 2.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健康、可持续的发展；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# 4、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2023年12月15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5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

2024年2月23日，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自2024年2月27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中装建设”变更为“ST中装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